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資料彙整表

學生就讀學制 (具有學籍)		學校 公立別	家庭年所得總額 (單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超過 148 萬元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高職、五專前三年、高中 職進修部及五專進修部前 三年)		公立	免納學費 (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私立		
綜合 高中 學程	一年級 (未分類科)	公立	免納學費 (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私立		
	專門學程 (二、三年級) (職業類科)	公立	免納學費 (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私立		
	學術學程 (二、三年級) (普通類科)	公立	免納學費 (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無補助 (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與子女教育補助擇一)
普通科 (高中)	公立	免納學費 (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無補助 (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私立		定額補助 (與子女教育補助擇一)	

註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第 4 條第 1 項附表一「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

註 2：免納學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補助學費全額。

註 3：定額補助：除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按學生戶籍所在地，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戶籍所在地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補助六千元。
- 二、戶籍所在地高雄市：高雄市政府補助五千元。
- 三、戶籍所在地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部補助五千元。